##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单建明先生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增强投资者信心,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,本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,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联合声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37)。因最近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,为了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,应中小股东的诉求,本人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(至 2017 年 1 月 8 日)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

